附件2

幼儿体育工作典型案例征集要求

一、总体要求

（一）真实性。参评案例内容客观真实，论述科学严谨。

（二）典型性。参评案例应具有代表性和可借鉴性，对促进幼儿健康领域工作特别是幼儿体育工作具有积极的指导示范作用。

二、撰写要求

（一）标题。案例名称要高度凝练、简洁明确，突显案例的特色（限40字以内，主标题字号为方正小标宋二号简体，副标题字号为三号仿宋体）。

（二）概述。简要介绍园（所）基本情况（限300字，附园（所）全景图片一张）。

（三）正文。正文展现形式要图文并茂，集中体现在促进幼儿身心健康成长方面特别是体育方面的经验，讲深、讲透，多个事例或者多方面经验不要糅杂在一个案例中；要亮点突出，重点展现有特色、有创新、有实效、可借鉴、可推行的工作经验和典型模式，切勿面面俱到，不能撰写成工作总结，字数控制在2000字以内。

（四）点评。邀请省级及以上名园长、名师等专家对案例进行点评、推介（限300字）。

（五）概述、正文、点评三个部分字号为三号仿宋体。文内一级标题用三号黑体，二级标题用三号楷体，全文行距28磅。

三、其他

（一）名额分配：贵阳市、遵义市、毕节市限报15项，其他市（州）限报10项，省学生体育协会限报5项。经评审，省教育厅将择优向案例获奖单位颁发证书。

（二）报送要求：请各市（州）于2024年6月14日前将汇总表及案例文稿的纸质版报送至贵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儿童动商研究中心（地址：贵州省清镇职教城贵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联系人：伍禹，联系电话：[18684103771），电子版打包发送至501242495@qq.com。](mailto:18684103771），电子版打包发送至501242495@qq.com。)

（三）经费：经与贵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商议，本次案例评审活动经费由该校列支。